

#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。

#### 2. 现场会议地点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6。

#### 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3 名，代表股份 370,741,2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4463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314,802,5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98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

代表 72 人，代表股份 55,938,6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6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晓东先生、马良先生、林丽莺女士、高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1.01 选举刘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68,500,296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56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,464,68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82%。

##### 1.02 选举马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69,910,830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5,875,22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6%。

##### 1.03 选举林丽莺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69,910,830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5,875,22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6%。

##### 1.04 选举高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67,890,938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1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3,855,328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4.973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鹏先生、潘煜先生、张晓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李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69,343,869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1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5,308,25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58%。

2.02 选举潘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69,943,513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8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5,907,90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33%。

2.03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69,451,167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20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5,415,557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5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其忠先生、沈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张其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70,085,916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6,050,30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44%。

### 3.02 选举沈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68,640,368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33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4,604,758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52%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830,24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62%；反对 7,910,40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37%；弃权 56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794,63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491%；反对 7,910,40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500%；弃权 56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#### （五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》

##### 5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673,6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39%；反对 7,977,3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17%；弃权 90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38,055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729%；反对 7,977,34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680%；弃权 90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1%。

##### 5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673,6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39%；反对 7,977,3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17%；弃权 90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

证券代码：002568  
债券代码：127046

证券简称：百润股份  
债券简称：百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85

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38,055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729%；反对 7,977,34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680%；弃权 90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1%。

#### 5.0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673,6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39%；反对 7,977,3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17%；弃权 90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 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38,055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729%；反对 7,977,34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680%；弃权 90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1%。

#### 5.04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673,6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39%；反对 7,977,3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17%；弃权 90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 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38,055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729%；反对 7,977,34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680%；弃权 90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1%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673,6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39%；反对 7,977,34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17%；弃权 90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 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38,055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729%；反对 7,977,34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680%；弃权 90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733,85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56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 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698,24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56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董宇律师、于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